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二、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4,151,618.79 元，201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合并）52,800,998.4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,515,705.34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,229.9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支出总额为 1,254,258.7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51,546,739.7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》规定，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

利于财务管理水平提升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四、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

五、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该议题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六、公司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审议公司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五票，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5 日